

200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
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的附表，加入——

“2. 澳大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1999 年 9 月 8 日 第十三(六) 條”。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2005 年 4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第 2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中關於保管及轉交已故澳大利亞國民的個人物品的條文得以實施。

2005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 (第 2 號)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的附表，加入——

-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1998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十一(三) 條”。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2005 年 4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 第 2 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中關於保護已故越南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遺下的遺產的條文得以實施。